

公司代码：601869
债券代码：175070

公司简称：长飞光纤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飞光纤	60186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长飞光纤光缆	068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昕	熊军
电话	027-68789088	027-68789088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
电子信箱	IR@yofc.com	IR@yof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039,024,348	28,203,306,647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10,256,814	10,144,245,884	3.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6,915,183,145	6,391,374,976	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014,926	525,393,238	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654,980	463,288,803	2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73,709	331,076,040	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5.28	增加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9	1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9	15.9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3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3	179,827,794	0	无	0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 司	境外法人	23.73	179,827,79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64	171,613,849	0	无	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2	119,937,010	0	无	0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	7,914,855	0	无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 华润信托 晟利 5 号单一资金 信托	其他	0.70	5,276,67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4,842,236	0	无	0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0	4,572,500	0	无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一陕国投 乐盈 56 号单一 资金信托	其他	0.36	2,693,161	0	无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一陕国投 财富 59 号单一	其他	0.33	2,468,966	0	无	0

资金信托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飞 01	175070	2020-08-27	2023-08-28	5	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96	48.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26	11.5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